

清城审批环表〔2018〕56号

关于《清远市泽匠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28000件人造石家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泽匠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泽匠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年产28000件人造石家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泽匠建材装饰有限公司拟租用清远市胜利铜材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人造石家居生产，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D区D7-1B#，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 56' 42"，N23° 30' 11"，规模为年产人造石家居28000件，其中包括人造石浴缸3000件、人造石星盆15000件、人造石家居台面10000件。项目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018 年 6 月 19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6 月 19 日印发
